

#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5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委員兼召集人垂雄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田禧川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監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 114 年 12 月 4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79210 號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保訓會函說明一：『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……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』及說明二(四)注意事項 1.：「上開調查表請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，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、Q11 作法，將填寫結果於 115 年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，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，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。」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另查法務部函說明二略以，上開調查表查填後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送該署彙整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擬依規定將本案會議紀錄內容及上開調查表(得公開部分)作為「年度書面報告」於本監網頁公開並依限送矯正署彙整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注意職場霸凌申訴案處理時效。**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許。